

壹、申請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

一、提供申請書表、申請程序填表說明上網下載

- (一)申請書表：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(二)申請程序：下載申請書表至地政事務所繳費提出申請。
- (三)填表說明：
 - 1、基於櫃台作業及業務權責關係，填寫申請地籍圖(建物測量成果圖)謄本、登記(簿)謄本、地價謄本及閱覽者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。
 - 2、申請地籍圖(建物測量成果圖)謄本請在地籍圖謄本(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)欄打✓，並依格式分別填明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段、小段、土地地號(建號)及申請份數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地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
 - 3、申請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，所有權人欄毋須填寫所有權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。
 - 4、申請地籍圖謄本工本費用，人工影印每張十五元，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，人工描繪每筆四十元。申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費用，人工影印每張十五元，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。
 - 5、已實施跨所服務地區，如申請謄本地建號資料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。

二、網路申請

- (一)申請程序：依網路表單格式填寫資料、繳費後由地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選擇方式計寄送或親自領取。
- (二)填表說明：
- (三)填寫申請人身分證號碼、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。
- (四)填寫申請行政區、段、小段、地號(建號)、申請份數及受理申請機關。
- (五)親自領取者，請至受理申請機關繳納規費後再領件。
- (六)郵寄領取者，於申請時填妥郵寄地址並於接獲受理申請機關通知後，依規定繳清謄本工本費及郵資。
- (七)如有申請二次或申請謄本張數達十張以上未領取者，地政事務所應通報其他各地政事務所並拒絕其以網路申請。